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8318572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17日

商 标

昊立电器科技

申 请 人 珠海昊立电器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前山金鸡路125号1001房D室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：除尘制剂

第7类：交流发电机；发电机刷；移动式发电机；应急发电机；发电机传动带；工业用打包机；电子工业设备；集成电路制造机械（电子工业设备）；发电机；发电机组

第9类：光学装置用滤光器；光学半导体

第11类：家庭卫生间用紫外线消毒器；非医用固化灯；非医用紫外线灯；空气净化用杀菌灯；工业用水净化装置

第35类：计算机数据录入服务；开发票服务

第42类：工业 X 光检测服务；为检测故障监控计算机系统；机器视觉技术研究；3D光学测量技术研究；光学组件的设计；3D激光成形技术研究